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停效

第一節 停效之意義

停效者，停止效力之謂。停效為保險契約特有之効力狀態，依學者之定義，係指保險契約原處於有效狀態，在効力進行中，因効力停止之原因發生，使契約効力暫時失效，効力停止期間，保險契約有關之權利及義務，亦因而暫時不發生¹¹²。依此定義，可再申述說明如下：

- 一、保險契約如非處於有效狀態者，不生停效問題。蓋從保險契約之効力層面分析，停效與復效乃屬保險契約之第四効力層面，即已具備第一及第二効力層面，且無第三層面附款之限制¹¹³，契約効力開始後至消滅前，所發生契約効力變動之現象，已如本文前述。因此，於保險契約不成立、不生效，或附款始期尚未屆至，或所附之停止條件尚未成就，或契約已解除消滅時，因非屬契約有效期間內，均不發生契約停效之問題。
- 二、停效僅係暫時失效，並保持隨時得復效之可能，但如保險人或要保人無意思表示之另行介入，原則上其停效狀態將永遠持續下去。亦即，停效之保險契約，倘無要保人之申請復效，亦無要保人之終止契約，其保險契約將繼續維持停效狀態，不會改變¹¹⁴。
- 三、停效期間，保險契約有關之權利及義務處於暫時凍結之狀態，而非終結的狀態。亦即，於此効力凍結狀態中，保險人及要保人不得行使或無須負擔契約條款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例如，要保人之更換契約權，於停效期間內，當受限制而不得行使。
- 四、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無須負理賠責任。我國保險法第

¹¹² 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42。

¹¹³ 或雖有第三層面附款之限制，但所附始期已屆至，或所附之停止條件成就。

¹¹⁴ 參林勳發，同上註 74 書，頁 44；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61~662。

一百十六條並未明文規定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之法律效果，殆認為乃法理上當然之解釋。但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¹¹⁵及國外立法例¹¹⁶多有明文規定，本文認為明文規範可使法條結構較為完整且適當。

第二節 停效之要件

保險契約於效力停止期間，保險契約有關之權利及義務，暫時不發生。就被保險人而言，倘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對其權益及保障影響甚大。因此，保險契約是否確已發生合法停效之效力，其發生自何時點開始生效，乃至關重要，亦常成為保險契約爭議之焦點。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因此，保險契約之停效應具備下列四項要件，始發生法律上停效之效果：第一，發生停效之原因；第二，合法之催告；第三：合法之寬限期；第四：寬限期屆滿保費仍未交付，以下逐一分析之：

第一項 發生停效之原因

保險契約發生停效效力，首須有停效之原因發生，至於停效之原因，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有顯著之差異，以下分別就財產保險契約及人身保險契約說明之：

¹¹⁵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前項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¹¹⁶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9 第 2 項規定：「保險事故於期限屆滿後發生，且發生時要保人仍未交付保險費或所負擔之利息或費用者，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第一款 財產保險契約停效原因

第一目 法令規範

依保險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規定於保險法於第二章「保險契約」第二節「基本條款」中，故無論是財產或人身保險契約均有適用，然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係為本條但書之特別規定，因此，本條原則上僅適用於財產保險契約而不及於人身保險契約。惟本條內容僅規定復效時保險人未於十日內為拒絕之表示者，擬制為承諾，至於財產保險契約發生停效原因為何，並無任何明文規定。

另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於財產保險有無適用餘地，由於該條係規定於第四章人身保險第一節「人壽保險」中，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則於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有準用之明文規定，因此，從體系及文義解釋而言，財產保險契約並非屬於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適用之範圍。另從法規沿革以觀，保險法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時，於第十八條規定「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保險法修正時，該條文變更條次為第三十三條，並修正為「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始有其適用。惟時值戰亂，上述法律皆未施行。直至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保險法修正時，該條規定移列至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並維持使用「人壽保險之保險費」未繳時始有停效之適用¹¹⁷，故從歷史解釋而言，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僅適用於人壽保險契約，財產保險契約尚無適用餘地。

¹¹⁷ 參林勳發，同上註 74 書，頁 40；保險法令彙編，同上註 109 書，頁 326。

第二目 停效原因

依保險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財產保險恢復停止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惟財產保險之停效原因、要件及復效條件為何，保險法並未如人身保險一般設有完整之明文規定，法雖無明文，然於符合雙方利益下，財產保險契約自得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個別約定停效之原因¹¹⁸。舉例言之，甲將其收藏之玉製觀音佛像向乙產險公司投保竊盜險，訂有「保險標的移置他處所，保險契約停止。」則甲如將該觀音佛像移往友人丙住處放置，則該竊盜保險契約即發生停效效果；倘該物於丙住處遭竊，乙產險公司依契約規定不負理賠之責¹¹⁹。

至於目前保險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產物保險公會所報之國內財產保險單中，僅火災保險及汽車保險之基本條款中，尚有停效及復效之規定如下：

一、火災保險

依「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¹²⁰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第二項)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第三項)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此外，九十五年修正前「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於第二章

¹¹⁸ 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42。

¹¹⁹ 參陳國義，保險法：案例式，一品文化出版社，2006年10月修訂三版，頁193-198所舉案例。

¹²⁰ 91年6月21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91)產火字第040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住宅火災保險」第二十八條原本亦有類似前述「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三條有關停效及復效之規定，惟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金管保二字第0九五0二0三七0七0號函核准產險公會所報修正案中，業已刪除該停效及復效之條款¹²¹。

二、汽車保險

依「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¹²²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第二項)被保險人死亡或被裁定破產者，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破產管理人，應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權益之移轉。倘未於前項期限辦理者，本公司得予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三目 產險與壽險契約差異性分析

由上述所舉之案例，以及火災保險基本條款與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之規定可知，產險保險契約與壽險契約之停效與復效規定所相同者，乃於保險契約發生停效要件時，保險契約效力均暫時停止，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但二者仍有顯著之差異如下：

一、原因不同

財產保險契約約定之停效原因，通常係依據不同之保險契約類型及特性，所為危險增加時之「風險控制」的考量，與人壽保險停效原因主要為未繳保險費情形大異其趣。

¹²¹ 95年5月1日實施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除1.住宅火災保險3.地震基本保險，另增加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¹²² 財政部91.07.10台財保字第0910750797號函核准自91.07.15起實施。

二、程序不同

財產保險契約之停效原因係繫於危險之增加，其情況通常為要保人個人因素所造成，而保險人無從知悉，故不發生催告、寬限期間等程序問題。

三、復效條件不同

財產保險契約通常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人壽保險之復效條件較為複雜，通常須考量被保險人是否符合可保條件，及繳清欠繳保費及相關費用後，復效始生效力。

四、法律性質不同

財產保險契約之停效與復效，係依循私法自治原則之下，由契約當事人自由約定；人壽保險契約之停效與復效則係由法律所明定。

第四目 單軌制及雙軌制架構之探討

由上述法令適用分析可知，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僅對人身保險契約有其適用，至財產保險契約則無適用而應回歸適用民法規定¹²³，學者乃有批評此種雙軌制作法已造成解釋上疑惑及適用上困擾，因而提出建立單軌制之建議。依學者建議，係將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加以修正補充後，參照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移至保險通則保險費一節適當條文位置，以作為各種保險催告給付保險費及終止契約之共同規定，體系上始屬完備¹²⁴。

惟本文認為壽險之續期保費其性質特殊，故法律特別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利益給予加強保護，而財產保險通常無續期保費問題，其性質與人身保險迥異，故英法法系各國對停效與復效規定，如以明文規定者，亦僅

¹²³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怠於給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進行催告及解除契約。

¹²⁴ 參劉宗榮，同上註 20 書，頁 203-205。另文中所述除財產保險外，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亦乏規定乙節，查保險法第 130 條及第 135 條對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已有準用第 116 條之規定，似有誤解。

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而不及於財產保險契約。況人身保險契約與財產保險契約無論就停效原因、復效條件，均大異其趣，因此，本文認為，維持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僅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之規定乃屬適當，尚無建立所謂單軌制之必要。

第二款 人身保險契約停效原因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對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原因設有一般性規定，至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等人身保險，另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設有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而依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原因僅有「保險費到期未交付，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一種情形。惟實務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壽險示範條款則另有「保費墊繳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以及「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二種停效原因之條款約定。亦即，實務上人身保險契約停效原因共有三種，一種為法定，另二種為約定。

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時，乃配合實務上之作業，於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增訂第八款規定保費墊繳之停效原因；另於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增訂第二項至第三項保單借款之停效原因。因此，現行保險法規定之人身保險契約停效法定原因共有三種，茲析述如下：

第一目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且無約定自動墊繳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此為保險法對停效原因所設之一般性規定，所稱之「保險費」，應依目的性限縮解釋為「續期保險費」，而不包括第一期保險費。至

保險費雖到期未交付，但約定自動墊繳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可墊繳者，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須俟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八款「墊繳保險費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要件時，才會發生停效之效力。此外，實務上最易被忽略及誤解的是，所謂「保費到期未交付」係指「要保人給付遲延」而言，倘要保人並無給付遲延，寬限期間即無從起算，自不發生停效之效力，本文後續將就此再作詳細論述。

第二目 保費墊繳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

一、保費墊繳之意義

所謂保費墊繳 (Premium Loan)，係指保險人及要保人約定，續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由保險人依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利息，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發生停效之效力。國外立法例中，如美國、日本、德國等，均未以法律明定保費墊繳相關規定，但幾乎所有壽險保單均含有保單借款約定條款，蓋有助於避免保單發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而生停效之後果¹²⁵。

我國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於第八項增訂：「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立法理由表示：「配合現行實務之作業，增列第八項規定保險契約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者，其墊繳保險費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¹²⁶」。蓋因修法前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即有自動墊繳及停效之規定如下：「(第一項)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

¹²⁵ 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49。

¹²⁶ 參立法院第六屆第三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四六四號，保險法部分條文條正草案，95 年 5 月 10 日，頁 321。

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〇〇〇〇〇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後之〇〇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第二項）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二、保費墊繳之基礎

保費墊繳（Premium Loan）與保單借款（Cash loan）兩者統稱為廣義之保單貸款（Policy Loan），係以保單累積之現金價值為擔保，向保險人預支現金，並非真正之消費借款行為。兩者差別僅在於，前者係預支現金作為交付保費之用；後者則預支現金作為其他用途而已¹²⁷。以往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文標準條文曾規定保費墊繳以解約金為基礎，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已改為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應屬正確¹²⁸。

三、保費是否發生自動墊繳效力

在壽險實務上，保費是否發生自動墊繳，各國體例上可分為二種。第一種體例係除要保人事前另以書面作反對之聲明外，只要保費超過寬限期間而解約金足以墊繳應繳保費及利息時，即發生自動墊繳之效力，日本即

¹²⁷ 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1。

¹²⁸ 同上註。

採此體例。第二種體例為除要保人於要保書或其他書面明白表示自動墊繳（即保費自動墊繳條款 Automatic Premium Loan Clause），否則不生自動墊繳之效力，美國壽險慣例採之。我國舊壽險標準條文第四條規定原採日本體例，後採納學者建議改採美國制度，亦即，規定須經要保人書面聲明，始生自動墊繳之效力，且要保人得隨時停止墊繳。學者主張的理由略以：「保費自動墊繳可使保險契約免於停效，萬一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固可獲得保障，但若被保險人並未死亡，而要保人欲終止契約領回解約金，其解約金將因保費之墊繳而致金額減少，要保人將受有不利，故並非絕對有利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既然並非絕對有利，即不應不尊重要保人之意思。」¹²⁹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於第八款增訂：「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亦應解釋為「書面聲明」，即須得要保人明確同意，以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權。

四、保費墊繳之標準

保險費墊繳之標準究係按「繳費別墊繳」或「按日墊繳」，於過去曾有重大爭議。實務上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第六四四號判決乙案中，雖壽險保單條款規定以「繳費別」墊繳，但法院依據本件要保書所含「人壽保險要保須知」規定¹³⁰，判認當事人保費墊繳標準約定條款之真意為「逐日墊繳」¹³¹。現行壽險示範條款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已採「逐日墊繳」，應無爭議。

惟新修正保險法僅規定：「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發生停效事由，惟究係「逐日墊繳」或「繳費別墊繳」，並無明確規範。因

¹²⁹ 同上註。

¹³⁰ 人壽保險要保須知第3條規定：「要保人繳費達有解約金時，如因續期保險費到期未繳付，壽險公司可將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先作自動墊繳保險費，使該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直到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全部墊付完畢，以後保險契約的效力，即行停止。」

¹³¹ 學者認為81年2月26日增訂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保險契約疑義歸諸於被保險人原則」，可作有該案判決結論所採之依據。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2。

此，倘如業者未依示範條款而逕以保險契約明文約定按「繳費別墊繳」時，是否有拘束雙方之效力，恐有爭議，爰本文建議應於保險法施行細則中規定：「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所稱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指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保險費之情形。」以保障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五、保費墊繳本息超過現金價值之效力

八十四年五月一日以前之壽險標準條文第四條規定：「墊繳保險費的本息超過解約金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八十四年五月一日修正時，採納學者建議於壽險示範條款第五條第二項仿美制¹³²修正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嗣因引發是否須催告之爭議，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再修正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¹³³

殊值提出探討的是，如按上述示範條款修正後之條文，則屬季繳或月繳案件，而雙方約定不另為催告時，保險人究竟有無催告之義務？本文認為，依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八項規定：「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則依法律準用之解釋，季繳及月繳案件如有特約條款免除保險人之催告義務者，於保險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人本應無須再為催告，契約即生停止之效力於。惟如當事人係以前述示範條款條文作為契約條款者，本文認為，因催告之約定乃有利於要保人，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解釋自屬有效，故保

¹³² 國外立法例：美國壽險實務通用的條款多規定「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契約失效」，亦即，要保人仍享有寬限期間之保障。日本保單條款規定「墊繳保險費的本息超過解約金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3。

¹³³ 同上註。

險人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仍應進行催告，而不得主張月繳或季繳得排除催告之效力。

第三目 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

一、保單借款之意義

保單借款(Cash loan)，係指要保人繳足之保險費累積有現金價值時，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預支現金而為使用。保單借款(Cash loan)與保費墊繳(Premium Loan)兩者統稱為廣義之保單貸款(Policy Loan)¹³⁴。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蓋在平準保費(level premium)制度下，要保人在保險期間前期所繳超過實際危險保費之部分，依法應提列為責任準備金，此一責任準備金性質上屬要保人所有，要保人如需要現金，本可終止契約而領回解約金，但終止契約對雙方均屬不利，保單借款則可避免直接退保(終止契約)所可能造成要保人及保險人雙方之損失，故應盡可能放寬條件¹³⁵。

二、保單借款之性質

(一) 保單借款為任意規定，非強制規定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之保單借款並非強制規定¹³⁶，惟保險人為服務保戶多於保單中載有「保單貸(借款)條款」，如壽險示範條款第二十

¹³⁴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1及頁654。

¹³⁵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5。

¹³⁶同上註，頁654。

一條規定：「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保單借款為預支現金（advances），非消費借貸

保單借款雖名之以「借款」，但於法律上並非真正的之消費借貸¹³⁷，其實際性質上為現支現金（advances），在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間並未成立真正債權債務關係，故當要保人未如期償還預支之現金時，保險人並不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只能依保單條款之規定主張契約之效力。是以，保單借款之名稱乃屬誤用，但因已約定俗成，實務上多沿用之¹³⁸。

三、保單借款之條件

按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前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保險法修正時修正為：「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立法說明略以「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以已有責任準備金之提列為前提。要保人繳納保費達一年以上者，已提列有責任準備金，為保障要保人之權益，爰將原條文「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修正為「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以符實際。」¹³⁹

可知，保單借款之條件須以「已有責任準備金之提列為前提」。蓋在平準保費（level premium）制度下，要保人在保險期間前期所繳超過實際危險保費之部分，依法應提列為責任準備金，此一責任準備金性質上屬要保人所有，要保人如需要現金，本可終止契約而領回解約金，但終止契

¹³⁷ 民法第 474 條消費借貸之定義為：「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¹³⁸ 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54。

¹³⁹ 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 464 號，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83 年 1 月 15 日，頁 161。

約對雙方均屬不利，保單借款則可避免直接退保（終止契約）所可能造成要保人及保險人雙方之損失。惟保單借款前提係有責任準備金，故美國壽險實務上多以現金價值（cash value）或貸款價值（loan value）之具備為要保人辦理保單借款之條件。申言之，必須是現金價值保單（cash value policy）始能要求辦理保單借款，非現金價值之保單，繳費再久亦不能申請保單借款。因此，學者認為無論規定為二年或一年，均非適當，而示範條款第二十一條規定：「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則屬正確¹⁴⁰。

四、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現金價值之效力

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現金價值，其保險契約效力如何，九十六年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並無規定，八十四年以前之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十六條係規定：「…未償還之貸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修正時修正名稱為：「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六條亦移列為第十九條，並依學者建議參照美國壽險保單規定增加但書：「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修正理由表示：「為維護要保人之權益，明訂有通知要保人之義務，故增訂但書。¹⁴¹」

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時，於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分別明文規定：「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立法理由說明表示：「配合現行實務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以

¹⁴⁰ 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5。

¹⁴¹ 參壽險研究，第105期，頁3-12；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5。

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其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且保險人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增訂第五項規定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¹⁴²」是以，依現行法規定，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現金價值時，保險人如未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則保險契約不生停止之效力，而仍將繼續有效。

五、保單借款發生停效之起算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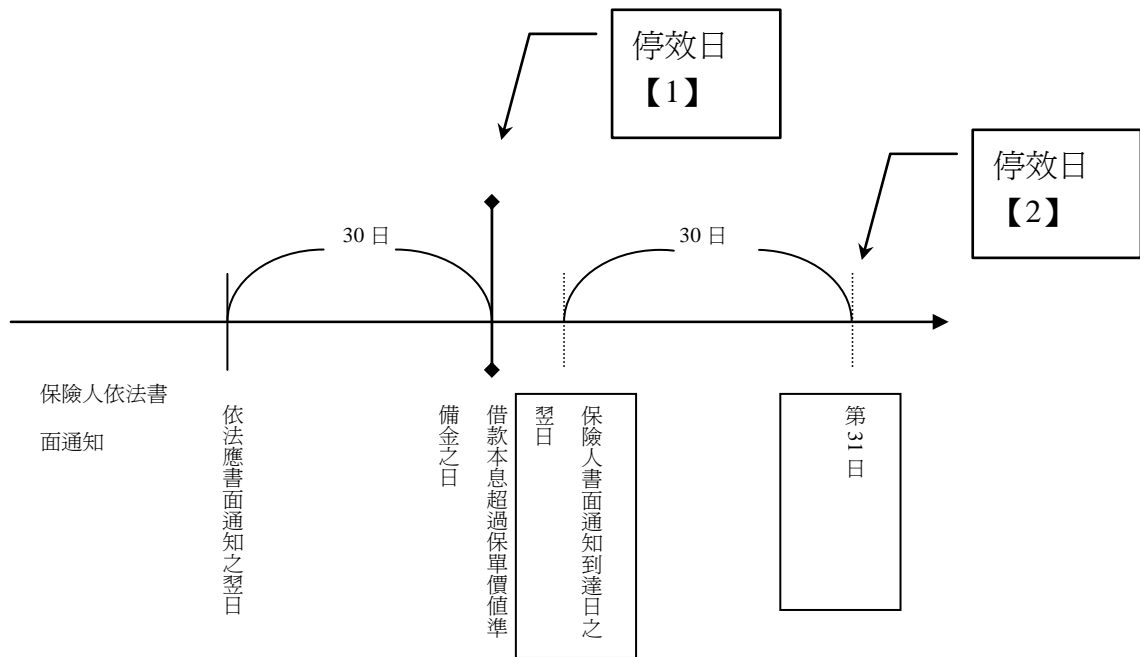
依修正後保險法規定規定，保單借款發生之停效要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要件：（一）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現金價值（二）保險人應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以書面通知。至於停效日之起點略有不同如下：

- 一、保險人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日之三十日前通知者，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如下圖之停效日【1】）
- 二、保險人未依法（三十日前）通知者，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如下圖之停效日【2】）

¹⁴² 參立法院第六屆第三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四六四號，保險法部分條文條正草案，頁 322。

圖 2 保單借款失效日圖

本研究製作



第四目 小結

新修正保險法於失效部分，將以往實務即已運作中之二種情況增列納入法定失效原因，應具有實質上之意義。蓋在法律未明定下，該二種約定之失效，如有爭議，僅能依契約條款之解釋解決爭執。於正式納入法定失效原因後，則保險法有關失效與復效之強制或相對強制事項，保險人均應遵守，契約條款如有不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內容而違反法律規定時應被解釋為無效，因此，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保障應更為週延，故其增訂具有法律上之實質意義。

第二項 合法之催告

第一款 催告之意義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所稱之催告，其意義如何，保險法並無明確定義，容有探究之餘地。

第一目 民法上催告之意義

民法上之催告規定散見於總則篇、債篇及繼承篇，例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¹⁴³。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¹⁴⁴。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¹⁴⁵。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¹⁴⁶。

民法上催告乃要求他人確答是否承認或履行給付義務之意思通知。至於對該通知會產生如何的法律效果，乃由法律規定，故屬於準法律行為。且催告權一經行使，即足使原有的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故屬於形成權之一種。如民法之法定代理人不於所定期間內為確答，原為效力未定之行為，即成為確定無效之行為。催告之方式並無限制，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¹⁴³ 民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參照。

¹⁴⁴ 民法第 170 條參照。

¹⁴⁵ 民法第 254 條參照。

¹⁴⁶ 民法第 229 條參照。

均無不可¹⁴⁷。就民法觀點言之，催告是確定債務人遲延責任，且為行使解除權之前提要件。惟催告並非民法上之強制規定，對於給付有確定期限者，於期限經過不必催告即能引起債務人之遲延責任。且對債務而言，於負遲延責任時，除仍負給付債務外，並不發生契約效力是否繼續維持之特別效果¹⁴⁸。

第二目 保險法上催告之意義

保險費之給付義務於保險契約上乃屬確定給付期限，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無須催告¹⁴⁹，但保險為無形商品，其效果非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不能顯現。此外，由於人壽保險契約多屬長期性之繼續性契約，要保人可能因缺乏相對人對價之提供而疏於自己之給付義務。由法律賦予保險人對續期保費催告之義務，除可提醒要保人於期限內按時繳交保險費，繼續享有保險之保障外，亦可使保險契約雙方減少爭執。又保險契約與一般債之契約不同，第二期以後的人壽保險費未交付，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¹⁵⁰。因此，為使保險契約之效力有明確規定，保險法爰對此設有「效力停止」之特別制度，以避免契約之效力因終止而永遠喪失，致對雙方當事人均造成損害。同時為特別保障被保險人，於契約效力停止前，又有寬限期之規定。為使寬限期能真正發揮保障之功能，以避免要保人因疏忽不知保險費到期未繳致寬限期逕行起算，保險人之催告即不可免。由此可知，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保險人之催告，非僅屬法上確定期限之債的給付之例外規定，以提醒要保人注意保費之給付義務；同時亦為確保寬限期之功能目的得以發揮而存在保險法上之特別制度¹⁵¹。

¹⁴⁷ 參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修訂版），三民書局，民國79年9月再修訂三版，頁287；劉德寬，民法總則，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5年，頁207-208。

¹⁴⁸ 參陳榮一，論保險人之催告，壽險季刊第54期，78年9月，頁65。

¹⁴⁹ 民法第229條第1項：「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¹⁵⁰ 保險法第117條。

¹⁵¹ 參江朝國，同上註17書，頁51。

第二款 催告是否為強制規定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催告程序是否為強制規定，亦即，保險人是否應踐行催告程序，否則不生保險契約效力停止之法律效果，乃停效與復效制度中最具爭議問題之一。

按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保險法修正公布，原第十八條條文變更條次為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並修正為：「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均明定催告程序為法律強制規定之程序，尚無得以契約免除保險人之催告義務。惟至民國五十二年保險法修正時，原第三十三條規定變更條次為第一百十六條，並於第一項增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文字¹⁵²，惟其意義究何所指，亦即，保險人得否依法以契約排除催告之義務，學說上出現重大歧異見解，本文以下依學說、實務及國外立法例詳予分析之。

第一目 學說

我國學說上對保險人得否依法以契約排除催告之義務，有下列三種不同之見解：

一、肯定說

持肯定說之學者認為保險人得以契約排除催告之義務，理由如下¹⁵³：

- (一) 民國五十二年以前有關人壽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均予以催告，而五十二年保險法修正時加入「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詞，其賦予雙方當事人得於契約內容簽訂免為催告之條款之意義甚明。

¹⁵²保險法令彙編，同上註 109 書，頁 326。

¹⁵³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52~53。

- (二) 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57)台錢發第一三三九二號函並重申：「…其於立法修正原意以觀，保險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例外規定，旨在使保險人得以契約訂定免為催告甚為明確。」
- (三) 催告是確定債務人遲延責任且為行使解除權之前提要件，惟催告並非民法上強制規定，故保險契約當事人可遵循一般原則約定，於履行期到期而保險費不為給付時，對要保人當然發生遲延效果。即可依一般民法規定要保人不於適當時期交付保險費，將自動喪失保險之保障。由此觀之，保險人得不為催告之程序。
- (四) 英美法系及日本，允許當事人約定不於適當時期給付保險費自動的喪失保險之保護。美國、荷蘭、比利時等國雖有催告制度，但保險人並無催告義務。故我國保險法雖有催告條文，但並不認為保險人有其義務¹⁵⁴。
- (五) 保險費債務之性質非如一般買賣契約，要保人得隨其意願決定保險費繳交與否，保險人為催告顯係多此一舉，故所謂除契約另有訂外，係指保險人對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遲延得免為催告之規定。
- (六) 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亦未明定對遲繳保費應為催告之規定可資參考¹⁵⁵。

二、否定說

採否定說的學者主張保險人不得以契約排除催告之義務，其理由如下

¹⁵⁴ 參陳榮一，同上註 148 文，頁 65。

¹⁵⁵ 按 91 年 6 月 11 日(修正)前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確無應行催告之規定，但 91 年 6 月 11 日修正時該條移列為第 13 條第 1 項，並修正規定：「續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保險人應於十日內催告，並自當期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時，其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故現行簡易人壽保險法已採強制催告之規定。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2 號，90 年 12 月 8 日。

- (一) 保險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保險法既明文規定催告之義務，當優先適用之。
- (二) 民國五十二年修正之保險法增訂「除契約另有訂外」一詞，係保險契約有關催告之規定，不得低於本法之規定。且財政部（58）台錢發03450 號函亦函示除契約另有訂定之解釋乃指契約可另行訂定寬限期間長於三十天而言，並非可自由訂定不經催告之契約。
- (三) 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所謂強制規定者，係指相對強制規定而非絕對強制規定¹⁵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係屬相對強制之性質，其有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方得變更之。今以契約規定對要保人遲交保費不為催告或僅對年繳或半年繳保費遲繳方發催告通知，顯然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利，其違悖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言可喻¹⁵⁸。目前保單標準條款規定對月繳及季繳之保費遲延繳納不發催告通知之條文應依本規定不生效力。
- (四) 民國五十二年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增訂「除契約另有訂外」一詞，所持理由為月繳及季繳保費之遲延若發催告通知，對保險人之業務經營資金之營運影響甚大。此論點不足採，蓋保費之結構可分為純保費與附加保費，純保費係根據損失機率計算之，用以作為危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金之用；而附加費用主要係指各種業務費用、佣金、支出及預計利潤而言，保險人於計算保險費時，得於法令所定

¹⁵⁶參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3年增訂二版，頁313；江朝國，同上註17書，頁54。

¹⁵⁷所謂絕對強制規定係指契約當事人雙方不得以契約方式變更之否則無效，不論變更後是否對被保險較為有利，例如保險利益之存在、複保險超額保險之禁止等。所謂相對強制規定係指解釋契約之時不須依一般私法上之原則判斷之，而是契約規定是否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較為有利。換言之以此類規定為最低契約內容標準，以符合保險法具有監督性質之本質及防止保險人以符合契約之方式剝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參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基本理論債之發生，自版，2003年10月，頁211。

¹⁵⁸梁宇賢，同上註21書，頁155。

費用調整範圍內，將催告費用計入附加費用中，並且可視保險費繳費期間之長短作適當調整，與保險公司之資金運用無關。

- (五) 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基於平衡雙方當事人權益，保險人應負催告之義務。
- (六) 為使需要保險保障之人，不因疏忽失去保障，或保險人辛苦招攬而來之契約就此消失，徒增費用危及公司之營運，保險人應負有催告之義務。
- (七) 保險乃集合面對同類危險之人，依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公平分攤而為經濟互助行為。保險之運作非大數法則不功，而大數法則之達成除新契約之招攬外，舊契約之保全更為重要，為達經營安全，保險人對於續期保費之遲延應為催告之通知。
- (八) 由要保人之利益考量，催告即在保障契約上之利益，並避免因誤未交付保險費而使契約停效，倘僅以保險費交付方式不同，而為保險人營運成本之考量影響要保人於契約存續上所應享有之利益，實應再酌¹⁵⁹。

三、折衷說

採折衷說之學者認為，保險人僅得就月繳及季繳案件之契約排除催告之義務，至於年繳及半年繳案件之契約則不得以契約排除催告，理由如下¹⁶⁰：

- (一) 依民國五十二年保險法修正案對第一百十六條增加「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之立法理由：「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有長短之分，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本條規定未交付保險費之催交，如對於按月按季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運用影響至大，顯亦非屬合理，因修增『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一語藉資因應」

¹⁵⁹參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9月初版1刷，頁72-73；汪信君，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月旦法學教室，25期，2004年11月，頁35。

¹⁶⁰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44~645。

立法本意顯容任契約約定免除月繳及季繳之催告義務。

- (二) 關於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一句之適用範圍，以及保險業者以契約訂定「不為催告」，是否適法問題，財政部曾函請司法行政部解釋，經司法行政部以台 57 函參 6292 號函覆，亦持修正意旨而為解釋¹⁶¹。
- (三) 英法法係與大陸法系制度不同，英法法系不須催告，大陸法系則須經催告，我國保險法原採大陸法系制度，但五十二年修法時已改採折衷制。
- (四)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一詞，並非強制規定，並無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第二目 法院判決

一、一致傾向折衷說，未見採肯定說或否定說

我國實務判決均採折衷說之見解，尚無判決不一致之情形，其典型判決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保險字第四四號民事判決中法院認為：「按未修正前之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對於到期未繳付之人壽保險費，概應為催告，否則即不生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問題。惟五十二年保險法將該條文號次修正為現行之第一百十六條時，因鑑於：『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有長短之分，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關於催

¹⁶¹民國 57 年 10 月 07 日 (57) 台函參字第 6292 號全文內容如下：「查未修正前之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對於到期未繳付之人壽保險費，概應為催告，否則即不生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問題。惟五十二年保險法將該條文號次修正為現行之第一一六時，因鑑於：『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有長短之分，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關於催告之規定，如對按季按月交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則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營運，影響至大，顯非合理，故增修為『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藉資因應」(保險法第一一六條第一項修正草案之說明。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頁參照)。是以基本立法修正原意以觀，該第一一六條第一項關於「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之例外規定，旨在使保險人得能以契約約定免為催告，似甚明確。至保險費如應由保險人收取，而保險人故不派員收取者，乃為保險人受領遲延，非屬要保人到期未交付之問題。」

告之規定，如對按季按月交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則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營運，影響至大，顯非合理，故增修為「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藉資因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草案之說明。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期參照）。是以基本立法修正原意以觀，該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之例外規定，旨在使保險人得能以契約約定免為催告，似甚明確。（財政部五七年一月四日台財錢發字第一三三九二號、司法行政部五七年十月七日台函參字第六二九二號函可資參照）。因此於契約中約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繳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因已明顯區隔保費半年繳者與按月、按季繳者是否須經催告程序不同，亦即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若係按月繳或按季繳者，保險人無庸踐行催告程序，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計算寬限期間，而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契約即停止效力。則兩造既於保險契約約定按月繳付保費，且對於到期未交付時另有約定免除保險人催告之義務，揆諸首開說明，尚難認該約定有何違法之處，原告自不得以被告未經催告補繳保費為由而主張不生保險契約停止之效力。」

二、對「除契約另有約定」之認定，寬嚴不一

至於所謂「除契約另有約定」之認定，實務判決中有採極為嚴格主義者，如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保險上字第四八號判決認為：「…所謂得以契約另為訂定不為催告或免為催告者，係指保險業者應於其保險

契約明文另為訂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不為（經）催告，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之意，而非謂將其條文中之「經催告到達後」文字刪除不載，即謂之為「契約另有訂定」；或於某類保險約定：「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於某類保險則僅記載：「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而不為應否催告之記載，再以類推方式，謂之有催告之記載者，其寬限期間之起算應經催告，反之，未有催告之記載者，其寬限期間之起算免經催告，為其另有訂定云云，此類情形，亦非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謂之「契約另有訂定」。蓋「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為寬限期間」，乃法定當然之生效要件，無待當事人保險契約另為訂定。反之，要將此「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之法定生效要件除去，當事人之保險契約自應為「不另為催告」之訂定，否則，不生「契約另有訂定」之除去效果。易言之，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一句，應係指契約中另有積極之明文訂定「不為催告」或「免為催告」，才是「另有訂定」，非謂消極將條文中所規定「經催告到達後」刪除，即謂之「契約另有訂定」，應至顯然。」

上述高等法院之嚴格見解獲最高法院支持認為：「末查原審審理結果，以：本件被保險人雖逾期交付第四期季保險費予上訴人，惟依上訴人與被保險人所簽訂之契約，並未特別約定，被上訴人逾期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即上訴人不須經催告即可生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上訴人仍須於被保險人逾期交付上開保險費時，催告其繳納，於逾期未交付時始生契約停止之效力。上訴人既尚未催告被保險人限期繳納，而保險事故又於契約效力停止前發生，因認被上訴人以受益人身分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依法有據，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背法令情事；且與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

釋，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之立法意旨並無違背，併此指明。」¹⁶²

三、本文意見

上開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雖肯認於按月或按季繳費案件，保險人得以契約條款排除催告之義務，惟必須於契約中以積極之明文訂定「不為催告」或「免為催告」，始屬所謂之「除契約另有訂定」，倘係僅消極地將條文中所規定「經催告到達後」刪除，因其文義並不明確，應作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契約並無另有訂定。本文認為，法院判決意旨係著重在加強保護弱勢及缺乏保險專業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惟從法律解釋之原則而言，法院之解釋或已過度牽強，但為避免爭議，保險契約條款確宜作更清楚明白之文字設計。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¹⁶³第四條規定：「…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已明列：「不另為催告」之文字，應可符合上述法院之要求。

第三目 國外立法例

一、美國

依美國人壽保險通例，若保險費給付遲延時，契約即依其訂定或當然停止効力，或自動變更為一次納費之保險契約，如非法律另有規定（美國各州法律不同），保險人不負催告之義務¹⁶⁴。

¹⁶²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283 號民事裁定。

¹⁶³民國 95 年 09 月 14 日修正。

¹⁶⁴參桂裕，前揭註 19 書，頁 78；壽險法律實務之研究，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982 年，頁 116。

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如，路易斯安那州保險法規定契約失效前，保險人必須先以書面通知¹⁶⁵，否則保險契約不喪失或失效（forfeited or lapsed）。

二、加拿大

加拿大各省保險法規，保險人無催告義務¹⁶⁶。

三、大陸

大陸地區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合同約定分期支付保險費，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險費後，除合同另有約定外，投保人超過規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當期保險費的，合同效力中止…」保險人並無催告義務¹⁶⁷。

四、德國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三十九條明文規定，第二期之保費未按期交付者，保險人得以要保人之費用，以書面定二週以上之給付期限催告之，故催告為法定之義務不得以契約免除¹⁶⁸。

五、日本

日本自昭和五十八年四月起，所有人壽保險公司必須貫徹停效須預告之通知，且該預告通知之內容以契約停效之效果及適用自動墊繳制度為主

¹⁶⁵“Written notice required before lapsing life policies No life insurer shall within one year after default in payment of any premium ... declare forfeited or lapsed any policy issued or renewed ... for non-payment when due of any premium ... unless a written or printed notice stating:
(1) The amount of such premium ... due on such policy; and
(2) The place where it shall be paid and the person to whom the same is payable, shall have been duly addressed and mailed to the person whose life is insured ... at the last known post office address of such insured....

No policy shall in any case be forfeited or declared forfeited or lapsed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irty days after the mailing of such notice.” Louisiana Insurance Title 22code 177 (EFF, JAN, 1, 2009)

¹⁶⁶加拿大亞伯達省保險法第 566 條及魁北克省民法第 15 章保險第 2427 條以下規定參照。

¹⁶⁷參賴上林，同上註 79 書，頁 151-152。

¹⁶⁸參江朝國，同上註 74 書，頁 94。

第四目 本文意見

一、依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人得否依法以契約排除催告之義務，本文認為應採折衷說，理由如下：

(一) 從立法沿革而論

按民國五十二年保險法修正時，於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增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文字，立法理由明確表示係對於按月按季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運用影響至大，顯亦非屬合理，因修增『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一語藉資因應，因此，保險費按季按月之交付應得以契約排除催告義務，蓋屬無疑。

然而，當時的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並未隨同修法而同做修正，亦即，依當時的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規定，保險費無論是按年、按季或按月交付，保險人均應有催告之義務。直至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財政部才在壽險業者陳情催告造成業者經費負擔增加及寬限期延長之不合理情況下，修正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三條，規定月繳及季繳件不用催告，自保費到期日起算寬限期間；年繳及半年繳件則仍維持催告制度。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修正壽險示範條款第四條第二項¹⁷⁰：「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之規定，已使月繳及季繳件，除以現金交付

¹⁶⁹參吉田明撰者、吳崇權譯述，人壽保險契約之基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出版，1995年，頁101。

¹⁷⁰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民國95年9月1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3770號函修正並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第4條第2項規定「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者外，以其他方式交付保費者，均須經催告始能起算寬限期間¹⁷¹（請參以下之「失效之催告義務修法沿革表」）。

綜上，由立法沿革可知，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催告義務，因增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一詞，旨在使保險人能以契約約定免除催告義務，甚為明確。因此，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既許保險契約當事人另行約定欠繳保費之影響及效果，則本條項並非強制規定，甚為顯然¹⁷²。保險契約雙方自得依法就保險費按季按月交付者，以契約排除保險人之催告義務。

失效之催告義務修法沿革表

民國（年）	法規	保險人催告義務	寬限期起算日	備註
18	保險法第18條	有催告義務	催告到達翌日起算	時值戰亂未施行
26	保險法第33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52	保險法第116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有催告義務	同上	但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仍維持保險人之催告義務。
62	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3條	有催告義務	同上	62年修正時仍未將52年保險法修法意旨納入條款中 ¹⁷³

¹⁷¹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44-645。

¹⁷²最高法院早於64年台上字第1214號之判決亦持相同見解，其判決指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既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就欠繳保險費所生之影響，得於保險契約中另行訂定之，則系爭保險契約第三條所定「第二次以後之保險費，自繳費到期之日起一個月為寬限期間，超過寬限期間仍不繳納者，契約即行停止效力」之約定，自有拘束締約當事人之效力，毫無疑義。雖上開財政部令謂「人壽保險，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仍應催告，過去核定條款與本規定不符者，應自行修正有關條款報部查核」。然在當事人間未修正有關契約條款以前，可否謂上開保險契約第三條之約定，當然失其拘束力，既殊有研究餘地，原審謂上訴人未依財政部令催告，不得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即有可議。」

¹⁷³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41。

民國（年）	法規	保險人催告義務	寬限期起算日	備註
76	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3條	1、年繳及半年繳件：有催告義務	1、催告到達翌日起算	1、開始將52年保險法修正意旨落實至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 2、「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詞之解釋，學說上爭議極大，但法院判決一向認為保險契約上對月繳季繳得免催告義務之約定並無違背保險法。
		2、月繳及季繳：無催告義務	2、保費到期日起算	
84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4條	1、年繳及半年繳件：有催告義務	1、催告到達翌日起算	1、同上。 2、法院認為「現金」及「支票」非屬「其他方式」。
		2、月繳及季繳件且使用金融機構轉帳其他方式交付保費：有催告義務	2、同上	
		3、月繳及季繳件且以現金、支票方式交付保費：無催告義務	3、保費到期日起算	

本研究整理

（二）從目的性限縮解釋而言

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催告雖非強制規定，法律容許當事人以特約免除催告義務，惟所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並非漫無範圍任由保險人另行以契約約定，而應回歸立法時之原意，採目的性限縮解釋¹⁷⁴，亦即，僅限於月繳及季繳件始得以特約排除催告，如為年繳或半年繳件，自不得由約定排除催告，如有以約定排除催告者，其約定自仍屬違反法律強制規

¹⁷⁴所謂目的性限縮，係指對法律文義所涵蓋的某一類型，由於立法者疏忽，未將之排除在外，為貫徹規範意旨，乃將該一類型積極的剔除其不合規範意旨部分，使之不在該法律適用範圍之列，俾僅剩的法律意義更為精純，故其屬漏洞補充之一種。參楊仁壽，法學方法論，三民書局，76年2月修訂，頁187。

定，應屬無效。

二、建議應修法回復強制催告制度

本文雖認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所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採折衷說，亦即僅對月繳及季繳件，保險人始得以特約排除催告義務。惟本文認為，容有檢討回復全部強制催告制度之必要，茲說明理由如下：

（一）增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之立法理由並非妥當

按民國五十二年修正增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詞之立法理由為：「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有長短之分，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關於催告之規定，如對按季按月交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則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營運，影響至大，顯非合理，故增修為『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藉資因應。」¹⁷⁵惟其理由顯非合理：

- 1、保險公司收取保險費中包括純保費與附加費用，附加費用包括業務費用、佣金支出、預計利潤。催告費用已算入業務費用中，故保險費不因要保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等繳費別相異而不同。又縱保險公司保費催告費用有所增加，依法亦得計入附加費用（業務費用）作為保費調整之參考，藉以轉嫁給消費者，與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實無任何關聯，惶論對保險公司資金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2、郵局單掛號郵資約為二十五元，雙掛號約為三十四元，存證信函每字一元，催告信所需字數無多，費用差距實極為有限。
- 3、壽險實務作法及示範條款規定，要保人選擇以金融機構轉帳者，無論繳費別係月繳、季繳、半年繳或年繳，保險公司有催告義務，但保險公司卻給予保費1%~3%之折扣，益徵立法理由所稱催告導致保險公司營運資金重大影響之說，並非事實。且從民國五十二年修法後，遲至民國七十六年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始修正開始實施月繳及季繳案件

¹⁷⁵52年9月3日立法院公報第83期，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修正草案之說明參照。

不予催告，旋即又於民國八十四年限制金融機構及其他方式交付保費之月繳及季繳件，保險人仍有催告義務，由上述事實可知，所謂催告費用將導致保險公司營運資金重大影響之說，實非可信。

(二) 從保險契約之附合性與專業性觀之

保險契約除了為附合性契約外，其條文內容廣泛且十分具有專業與技術性，非一般社為大眾所能了解，亦非保險從業人員三言兩語所能解釋道盡，為保障社會大眾之保險保障不至於在不自覺之情形下中斷，故更應要求保險人通知保險費遲延之事實及效果。同時，從保險契約之內容觀之，鮮有保險人應盡之義務，為衡平附合契約之不公平性，應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未繳保費時之催告義務，否則契約不生停止之效力¹⁷⁶。

(三) 從契約之射悻性觀之

保險契約之功能於事故發生前，非若水、電、瓦斯給予消費者方便而可立即感受其效用，然而一旦偶然之事故發生，其給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填補損害與安定生活之效用則大於水電瓦斯千百倍矣。故應使保險人負催告義務，以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一時疏於注意而喪失保障¹⁷⁷。

(四) 從保險經營之角度觀之

保險公司之收費員，通常非原招攬保單之業務員。縱然為招攬保單之業務員，其佣金發放集中在保單締結之前兩年，從第五年起已無佣金之發效。缺少佣金之激勵下，為避免收費員未依約收費，實應使保險人負催告義務，以增加保險契約之繼續率，健全保險制度之共同團體性，並兼顧消費者之權益。

綜上，本文認為，基於(1)各項事實顯示民國五十二年修法理由所稱催告費將導致保險公司營運資金重大影響之說並無理由；(2)保險人與要保人保險專業知識懸殊，要保人實無法知悉催告權益之細節規定；(3)

¹⁷⁶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55。

¹⁷⁷同上註，頁 55-56。

保險事業為社會安全與福利及分散危險之事業，保險契約具有團體性、社會性與公益性；(4) 民國八十四年已修正除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外，均須催繳，適用毋須催繳已極屬有限。建議應修正刪除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之文字，全面實施強制催告，以保障要保人權益，並避免紛爭。

三、小結

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法時，對於催告是否為強制規定之重大爭議問題未納入修法，誠屬不足。本文認為應回復全部催告制度，以保障要保人，惟如政策上擬維持季繳及月繳案件雙方得約定排除催告，亦應將文字修正為：「季繳及月繳案件，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俾資明確¹⁷⁸，以釋群疑。可惜此次修法未注意及此，不無遺憾。

第三款 催告應具備之生效要件

第一目 催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按民法上催告，其方式並無限制，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均無不可¹⁷⁹。但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催告方式應否以書面為之，如未以書面為之，是否發生停效之法律效力，分析如下：

一、學說

學說上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催告方式是否應以書面為之加以論

¹⁷⁸學者表示，就文義解釋而言，「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並未專指按月及按季交付之情形，保險人自得就其他方式另行再為約定。且以示範條款規定免除按月及按季之催告義務，實有未當，保險人如欲免除此項催告而逕行起算寬限期間應以保險法第 116 條就此交付方式特予規範為前提。參汪信君，同上註 159 文，頁 35。

¹⁷⁹參洪遜欣及劉德寬，同上註 147 書。

述者並不多，多數係採肯定之見解¹⁸⁰，並未見重大爭議。惟亦有學者表示，保險法沒有明定催告之方式，「立法上不無缺漏」，而催告行為乃關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重大權益，故主張應參考德國保險契約法規定明定催告應以書面為之者¹⁸¹，似採保險法之催告並不限於書面之見解。

二、法院判決

實務法院判決中，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催告方式是否應以書面為之，則有肯定說及否定說二種不同之判決：

（一）肯定說

實務判決中，肯認催告須以書面為之，並認為如未以書面方式為之，不生停效效力者，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保險字第一五二號民事判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催告，如未以書面方式為之，...則非為合法之催告，因此所產生之保險契約停效之效果應不發生。」判決中更闡述具體理由為：「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為使雙方當事人能立於實質之契約締結自由原則上，必須使要保人就其行為足以引起權利義務變動者，可自保險人處得到充分之法律知識，以便保護其權益；尤其，保險費未付之法律效果，在保險法上有別於民法之規定，為促使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在保險關係發生變動時，實質力量得以平衡，自須責令保險人在主張因要保人行為所產生之效果時，須先證明已依書面方式將該法律效果通知對方。」

（二）否定說

實務判決中，亦有採否定說，認為保險人以「電話催告」亦具合法催告效力者，例如，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保險上易字第二十六號民事判決一案中認為：「被上訴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¹⁸⁰參桂裕，前揭註 19 書，頁 78。

¹⁸¹參劉宗榮，前揭註 20 書，頁 204。

之客服人員於 92 年 1 月 6 日第 3 通電話……足證被上訴人已經對話通知李○○（即要保人）關於系爭契約保險費未交付之事實，且已為李○○所知悉，…對於系爭保險契約保險費未交付之催告，至遲於 92 年 1 月 6 日已為合法催告之意思表示，則上訴人主張電話通知內容只是雙方討論，且屬被上訴人之服務而催告不合法云云，自不足取。」

上述判決顯然認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合法催告並不以書面為必要，而認為保險人所為之電話催繳保費之對話表示，已屬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合法催告。本案嗣經保戶提起再審，指摘九十五年保險上易字第二十六號確定判決未查明保險公司催告繳納保險費之意思表示並無合法送達，違背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應以「書面催告」之規定，其確定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惟再審法院僅以：「查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契約是否終止，係以李○○（要保人）有無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之表示為據，而非以再審被告（即○○公司）有無踐行書面催告程序為斷，再審原告雖另指摘原確定判決違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應「書面催告」之規定云云，顯屬誤會，亦無足採信。」等語簡單回應，未就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是否應以「書面催告」作詳細闡述¹⁸²。

三、國外立法例

（一）德國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定二週以上之給付期限催告之」，明文規範催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二）法國

法國保險契約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遲延自保險人書明要保人或保險費交付人之姓名之掛號郵函，就保險人所知之最後住所送達後開始。」

¹⁸²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再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參照。

且「此郵函應記載為遲延而送達之旨，並揭示保險費交付之期日及轉錄本條條文…。」¹⁸³亦採催告應以書面方式之立法。

四、本文意見

本文基於以下三點理由，認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催告，係指書面催告，並不包括口頭催告，亦即，催告如未以書面方式為之，則非為合法之催告，不發生停效之法律效果。

（一）從法條文義解釋而言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既須「送達」於「最後住所或居所」，則從文義解釋，書面文件始有「送達」之可能，如僅以口頭（對話）方式為之，因不可能為「送達」，故並不符合「送達」之文義，從而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

（二）從立法例而言

我國保險第一百十六條係參考大陸法系立法例而來，而德國及法國均明文規定須書面催告，故我國保險法規定應作同一之解釋，始符立法解釋之精神。

（三）從衡平性而言

人壽保險為長期繼續性契約，保險費未付效果，影響契約效力變動之重大影響，將使被保險人停效或喪失該保險契約之保障，為實質平衡雙方之權益，自須責令保險人以使用書面方式將該法律效果通知要保人。

¹⁸³壽險法律實務之研究，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983年，頁119-121。

第二目 催告應到達於相對人

一、學說

1、達到主義：

此為通說之見解，蓋依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可知，我國保險法對保險費之催告通知係採達到主義，因此，如保險人之催告雖已發信，但未到達於要保人處所時，並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

2、發信主義

此說認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催告方式採發信主義為已足，蓋在繁忙社會中郵政相當發達，而保險人口更是逐年增加，電力公司瓦斯、水電、電話費等真正有給付義務者，既多採發函通知繳費，何以對無給付義務之續期保費偏採達到主義？電費未繳付可以不分青紅皂白（也許未收通知），即可剪線斷電，而保險則尚有寬限期間，應不致有問題¹⁸⁴。

二、法院判決

我國法院實務見解，亦都認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催告係採到達主義，並無疑義。至所謂意思表示之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¹⁸⁵。因此，倘保險人已將催告信函等文件交付於本人之代理人、家人或使用人等，即可謂已達到，例如，保險人之業務員如已將催繳通知單交付被保險人之配偶收受，

¹⁸⁴張仲源，人壽保險續期保險費問題之研討，保險專刊第九輯，96年9月，頁101。

¹⁸⁵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判例參照。

則該催告通知即可認為達到被保險人而生催告效力¹⁸⁶。

第三目 催告應於保費到期後為之

保險費未交付，保險人應進行催告之程序，而催告之通知，有到期前催告及到期後催告二種方式。

一、到期前催告

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三規定，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乃屬期前通知。另依學者研究，英美法系國家，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允許契約當事人約定不於適當時期繳交保險費時，將自動的喪失保險之保障。惟為加強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護，各州法律均有明定保險人應於保險費交付前一個月或四十五天為繳費之通知。除此之外，北歐法系國家如丹麥亦採保險費履行期前催告之方式¹⁸⁷。

二、到期後催告

我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係採到期後催告方式。與我國同樣採到期後催告之國家有德、法、比例時等¹⁸⁸。因此，如保險人係於期前催告，應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

學者認為，到期前催告因一般人習慣仍會認為尚有充裕時間給付，故較無法發揮「警告之作用」，以及到期之保險費未付，一般並非基於給

¹⁸⁶屏東地方法院 80 年訴字第 214 號判決參照。

¹⁸⁷參陳榮一，同上註 148 文，頁 65。

¹⁸⁸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56。

付之不能或喪失給付意願，極多是由於疏於注意所引起，因此「警告之作用」唯採事後催告方能顯現¹⁸⁹。本文認為到期前或到期後通知，似均同具有提醒要保人儘速繳交保費之效果，惟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對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採到期前通知，至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保費到期未繳則採期後通知則採期後通知，立法體例並無一致性。本文認為，採用不同體例應係考量前者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未返還時，保險契約效力即日停止；而後者於保費未繳時，尚給予要保人一段寬限期間，因此前者乃採期前通知，而後者採期後通知¹⁹⁰之原因。

第四目 催告應於要保人負保費給付遲延責任時為之

關於催告是否合法，常為學說及實務判決所忽視或誤解的是一未先探究要保人是否已負保費給付遲延責任。

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催告是否為強制規定，應以折衷說為可採，已如本文前述，亦即，除月繳及季繳件得約定不經催告外，年繳及半年繳件須經催告，否則為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其約定無效。至於應經催告之保險契約其寬限期間依保險法規定係：「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開始起算。惟催告必須於要保人「負保費給付遲延責任時」為之，否則寬限期間即無從起算。亦即，續期保險費到期，而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時，並非謂保險人即得逕予依法催告，此時仍須視要保人是否已負給付遲延責任而定。倘若要保人並未立於給付遲延之地位，則保險人縱為催告，亦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寬限期間即無從開始起算，亦不發生保險契約停效之效果。因此，保險費未交付時，要保人是否已負給付遲延，即有先予探究之必要。

¹⁸⁹同上註，頁 57。

¹⁹⁰學者表示，保險法第 116 條之催告，應與通知同義。參施文森，保險法論文第一集，自版，1986 年，頁 55。

一、赴償債務與往取債務

所謂赴償債務，係指以債權人之住所或債權人指定之處所為清償地之債務。所謂往取債務，係指以債務人之住所或債務人指定之處所為清償地之債務而言。往取債務，必須債權人於清償期屆滿後至債務人之住所收取時，債務人拒絕清償，始負給付遲延之責任¹⁹¹，另最高法院判決：「依契約應由出租人赴承租人處收取租金，而出租人並未赴承租人處收租者，則祇構成出租人受領之遲延，不能謂為承租人之欠租，設此際承租人業已催告出租人收租，或已將租金提存者，其不能謂承租人欠租固不待言，縱或承租人未為此項催告或提存，其不能構成承租人之欠租責任亦同」¹⁹²，亦可資參照。

二、保費交付之性質

保險費之交付究為往取債務或係赴償債務，關係要保人是否給付遲延之認定，尤其自民國七十六年以來，壽險示範條款免除保險人對於現金交費之月繳件及季繳件之催告義務後，保險契約效力是否停止之判斷，影響被保險人權益至鉅，實不容忽視¹⁹³。申言之，月繳件及季繳件在保費到期後經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之情形，倘無自動墊繳之約定，如壽險續期保費性質上屬赴償債務，保險人固得主張停效，但若係往取債務，如保險人未盡前往收取保費之義務，自不得令要保人負給付遲延責任，而負擔不利之後果。

從立法沿革觀察，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之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原規定：「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

¹⁹¹ 最高法院 69 年度第 1280 號判例及 86 年台上字第 3324 號判例參照。

¹⁹² 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324 號判例參照。

¹⁹³ 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45。

定地點給付之。」¹⁹⁴故續期保費原保險法規定係採往取債務之性質，但該項條文其後經刪除，成為現行法：「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之文字¹⁹⁵。因此，有關要保人保險費債務之清償地，因保險法並未明文規定，故學說上有認為：「保險費應於約定之地點，對特定代理人支付，無約定者，應對總公司或總代理人支付。…總之，支付保險費為要保人之義務，應由要保人往保險人之處所為之，而非由其代理人前來收取。」而認為屬赴償債務者¹⁹⁶。但亦有主張依民法第三百十四條規定，從法律規定、契約約定、習慣及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分析，認為保費債務實應解為往取債務為當，示範條款及一般保單條款均屬於有意抹殺收費習慣，而訂為有利於保險人之赴償債務¹⁹⁷。

按保險費係金錢債務，其性質在保險法未設特別規定¹⁹⁸，故應依民法規定。依民法第三百十四條規定：「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因此，金錢債務原則上為赴償之債，而要保人保險費債務之清償地，因保險法並未明文規定，從而，倘若契約有約定時，應優先適用契約約定；倘若契約並無約定，才有習慣之適用。以下就保險契約條款及保險習慣分述之：

1、契約約定可能情形：

- (1) 於要保書收費方式一欄，要保人如在「派員收費」處打勾者，乃屬往取債務之約定，當無疑義。

¹⁹⁴ 保險法令彙編，同上註 109 書，頁 73。

¹⁹⁵ 保險法第 22 條參照。

¹⁹⁶ 參桂裕，同上註 19 書，頁 72-73。

¹⁹⁷ 參林勳發，同上註 74 書，頁 39。

¹⁹⁸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支付之」學者認為依反面解釋，經催告前之壽險續期保費，性質上應可認定為往取之債。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47。

- (2) 於要保書收費地址一欄，填具收費地址者，亦應解釋為要保人與保險人對收費地址之合意，屬往取債務之約定¹⁹⁹。
- (3) 於要保書或其他文件約定以郵政劃撥、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認同卡、聯名卡刷卡方式繳費，並無往取收費之合意，而係由要保人利用金融設施自行繳費，故應解釋為赴償債務。
- (4) 如無上述(1)～(3)之情形，而契約條款僅係使用示範條款²⁰⁰第四條規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之文字，亦無其他情事可佐證者，則可以是赴償債務，係可以是往取債務，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現行示範條款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之意旨，應解釋為往取債務²⁰¹，始對被保險人有利。
- (5) 如係約定前述示範條款文字，但保險人有派員向要保人收費之習慣，本文認為應視為屬往取債務之合意。

2、習慣

我國壽險實務傳統上，不論係收招合一或收招分立，保險費絕大多數係由保險人派員收取，整體業界早已形成往取債務之習慣²⁰²。又若個別保件過去長期係由保險人派員收取保費，該個案已形成往取債務之習慣²⁰³。

¹⁹⁹ 參林勳發，同上註 74 書，頁 39。

²⁰⁰ 84 年 4 月 30 前之壽險標準條文第 3 條規定：「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應照本保險單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如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時，得向該收費員交付並索取憑證妥為保存。」顯係除保險人派員收費外，要保人有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費之義務，故係赴償債務。

²⁰¹ 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46。

²⁰² 參林勳發，同上註 74 書，頁 39。

²⁰³ 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47。

三、保險契約失效時點

綜上分析，茲再配合不同之繳費別整理保險契約發生失效之時點如下：

(一) 年繳及半年繳件

1、屬赴償債務

例如，約定以保險人營業所為繳費地點，或約定以郵政劃撥或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費，保險費到期未交付，因屬赴償債務，要保人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因此，保險人得逕予催告，並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算三十日之寬限期間，逾期仍未交付，保險契約失效。

2、屬往取債務

例如，約定以要保人居所為收費地點，或保險人過去長期有派員收取保費之習慣，則保險費到期時，保險人應先派員前往約定地點收費，並於要保人給付遲延時，保險人始得開始催告，並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算三十日之寬限期間，逾期仍未交付，保險契約失效。保險人如未派員前往約定地點收費而逕行催告者，因要保人並無給付遲延，僅屬保險人受領遲延，故催告不生法律上效力，寬限期間無從起算，亦不發生失效之結果。

(二) 月繳及季繳件

1、屬赴償債務

例如，約定以保險人營業所為繳費地點，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保險人毋須催告，並自保費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逾期仍未交付保費，保險契約即失效。但契約條款如約定「應催告」者，例如，現行示範條款第四條第二項：「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

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人即須踐行催告義務，否則寬限期間即無由起算，亦不發生停效之效力。

2、屬往取債務

例如，約定以要保人居所為收費地點，保險費到期時，保險人應先派員前往約定地點收費，於要保人給付遲延時，保險人毋須催告，並自給付遲延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逾期仍未交付保費，保險契約停效。

四、法院判決分析

(一) 未探究往取債務與赴償債務區別之推論瑕疵

如上分析，單純保險費未付之事實，並不得逕行催告或起算寬限期間，仍須視保費交付為往取債務或赴償債務，要保人是否給付遲延而定。亦即，如為往取債務，則保險人未至雙方約定之交費地點收取保費者，要保人並未構成給付遲延，寬限期間即無從起算，自不生停效之效力。

然觀察我國實務上法院判決，對此項重要之前提要件，仍有為數不少之判決疏未注意或予以忽略不論²⁰⁴，甚有法院不察二者之區別，而作出另人錯愕之結論者，例如，法院曾有判決謂：「有關保費繳納之方式，除保險人派專員收取外，要保人本亦可向○○保險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此亦經契約載述明確。是吳○○對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之保費，未按期繳納時，○○保險公司縱未派專人前往收費，該保險契約仍自九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算三十日內為保險寬限期。」²⁰⁵該判決即不予論究

²⁰⁴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中保險小字第 4 號；93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6 號；91 年度保險字第 62 號；92 年度保險字第 86 號；90 年度保險字第 71 號；89 年度保險字第 44 號；93 年度保險字第 145 號；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保險第 86 號...等。

²⁰⁵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保險第 86 號參照。

保費債務之性質，未探求要保人是否給付遲延，逕以保費到期日為寬限期間起算點。但亦有部分判決，作出正確論述者²⁰⁶。

（二）對示範條款文義，認屬赴償債務

人身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四條前段規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法院認為此項條款即依約定原則上應由要保人主動向保險繳交，僅在保險人派員收取時始得逕向該員繳納，故屬赴償債務²⁰⁷。

（三）保險人派員收費習慣之性質，判決有歧異見解

對保險人派員收費習慣是否得解為往取之債判決歧異，有認為仍屬赴償債務者²⁰⁸；有認為往取債務者²⁰⁹。本文認為對此保險人已經派員收費之保件，嗣後如因故意或過失未派員收費者，保險人應自負受領遲延之責，不得主張發生停效之效力²¹⁰。

（四）將催告義務與寬限期間起算點分離處理

八十四年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時，規定月繳季繳件保險人無催告義務，但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付費者，保險人仍須有催告義務。保險人既須催告，則寬限期之起算自應自催告到達翌日起算。惟實務判決中，雖肯認以金融機構轉帳者，保險人有催告義務，但又認為催告義務是一回事，寬限期間起算仍須自「應繳付日期」之翌日起算，而非自催告到達翌日起算，亦即，將催告義務與寬限期間起算點分別看待、分離處理，實另人匪夷所思²¹¹。此判決雖屬特例，但殊值保險機關重視，對於保險契

²⁰⁶ 苗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 號；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5 號；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保險字第 205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33 號；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2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保險上字第 7 號；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9 號...等。

²⁰⁷ 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2 號。

²⁰⁸ 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2 號。

²⁰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保險上字第 7 號

²¹⁰ 參施文森，同上註 21 書，頁 83；林勳發，同上註 45 書，頁 39。

²¹¹ 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北保險簡上第 15 號判決：「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之第二

約之核准或備查，如有出現類似文字者，應責令保險公司修正，以免法官誤解，避免保戶之權益受損。

五、 小結

(一) 依保險法規定，寬限期間「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開始起算，惟催告必須於要保人負保費給付遲延責任時為之，否則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寬限期間將無從起算，亦不生嗣後停效之效力。法院實務判決中出現為數不少判決未審究此項要件，致作成不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判決結果，殊值特別注意。

(二) 保險契約為赴償債務或往取債務，與停效時點至關重要，其關係如下：

1、年繳及半年繳件

(1) 屬赴償債務：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要保人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因此，保險人得逕予催告，並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算三十日之寬限期間，逾期仍未交付，保險契約停效。

(2) 屬往取債務：保險人應先派員前往約定地點收費，並於要保人給付遲延時，保險人始得開始催告，並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算三十日之寬限期間，逾期仍未交付，保險契約停效。保險人如未派員前往約定地點收費而逕行催告者，因要保人並無給付遲延，故催告不生法律上效力，寬限期間無從起算，亦不發生停效之結果。

2、月繳及季繳件（不須催告）

期以後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之約定，上訴人主張本件被上訴人應催告上訴人繳納保險費等語，固非無據。然該條項既定有「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則有關寬限期間之起算，仍應依前項約定，即：以月繳方式者，於應繳付日期之翌日起，起算寬限期間，則自不因被上訴人有無催告，而影響系爭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即認為催告義務是一回事，寬限期間起算仍須自應繳付日期之翌日起算。

(1) 屬赴償債務：保險人毋須催告，並自保費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逾期仍未交付保費，保險契約即失效。

(2) 屬往取債務：保險人應先派員前往約定地點收費，於要保人給付遲延時，保險人毋須催告，並自給付遲延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逾期仍未交付保費，保險契約失效。

第五目 催告應送達最後住所或居所

催告應送達之處所，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明定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²¹²。」所謂「住所」，依民法規定，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²¹³。所謂「居所」，民法未設定義性之規定，通說認為係指無久住之意思而事實上居住之處所而言²¹⁴。

值得一提的是，要保書所載約定之處所如非最後住所或居所時，其約定是否有效。關於此問題，法院判決上有不同之見解：

一、採無效見解

實務判決上有認為，保險法規定送達僅得向要保人之住所或居所送達，而民法規定不適用於保險法，因此，如保險人送達至「要保書所載地址」或營業所，而未送達至住居所者，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²¹⁵。

二、採有效見解

多數法院採有效見解²¹⁶，認為：「依據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被

²¹²「居所」二字為 52 年保險法修法時所增加。參立法院公報，第 31 會期，第 18 期，頁 82。

²¹³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參照

²¹⁴參王澤鑑，民法總則，三民書局，2001 年，頁 153；劉得寬，同上註 118 書，頁 97。

²¹⁵臺北地方法院 94 保險簡上字第 12 號；94 北保險簡字第 14 號判決。

²¹⁶臺北地方法院 92 北 41；93 北保險字 36；92 北保險字 64；92 保險上易字 9；86 台上字 3495；93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保險上易字 13；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保險字第 145 號。

告應以通知劉○○最後之住、居所時，始生合法通知效力…然查，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 20 條約定，劉○○與被告既已合意，係以劉○○通知被告之住址為據，而此約定並未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自屬有效而得拘束契約雙方。」

本文認為應採有效見解為適當，理由如下：

- 一、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應以住居所為送達處所之規定並非強制規定，如要保人選擇其他方便處所為送達處所時，應認其約定條款有拘束雙方之效力，並非無效。
- 二、保險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但保險法並未就「住所」及「居所」另為定義，因此，民法之規定自得予以補充而適用之。而依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從而，要保書所載約定之處所，即視為該法律行為之住所，保險人向約定之處所為送達，自屬符合保險法之規定，並無任何牴觸之虞。

此外，要保人如與保險人約定二處以上處所為收費地址時，例如，於要保書之「被保險人住址」及「被保險人公司地址」二處均打勾，保險人應否對該等處所分別催告？本文認為，此項約定對要保人有利，依契約自由原則，其約定自有拘束要保人之效力，因此，保險人自應向所有約定處所均為催告，否則催告不生效力²¹⁷。

²¹⁷最高法院 87 台上字 2959 判決：「要保人謝○○與上訴人間，係以「被保險人住址」或「被保險人公司地址」為收費地址（要保書第六項收費地址一欄，在「被保險人住址」及「被保險人公司地址」二處打勾，），謝○○未按期繳納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保險費，上訴人既未抗辯及舉證證明其已向謝寶林任職之公司地址為催告，其催告不生效力，則依保險單條款第四條規定，繳付保險費之三十日寬限期間無從進行，保險契約難認已生停止效力，本件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六目 催告應記載保險費未交付之法律效果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只就催告期間為規定，至催告應記載內容為何，尚乏明文。德國立法例規定²¹⁸：「法律效果應於書面中告知」，因此，催告未告知法律效果者，應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我國實務判決中，亦採相同之見解而認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催告，如未以書面方式為之，且未註明保險費未交付之效果者，則非為合法之催告，因此所產生之保險契約停效之效果應不發生。」²¹⁹殊值贊同。

第四款 催告後保險費交付處所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是以，無論之前保險費交付義務為往取債務或赴償債務，倘於保險費未付經保險人催告後，其保費交付性質依法變成赴償債務。惟此所稱之催告，自屬合法催告而言，如催告並不合法，即不發生催告之效力，保險契約並未停效，亦無所謂要保人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義務。

第三項 合法之寬限期間

第一款 寬限期間之意義及目的

第一目 寬限期間之意義

所謂「寬限期間」(grace period)，又稱「優惠期間」²²⁰，係指要保

²¹⁸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9 條第 1 頁參照。

²¹⁹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保險字第 152 號民事判決。

²²⁰參林群弼，同上註 156 書，頁 312。

人於契約約定應交付保險費之日未繳交保險費，而於一定期間內使該契約仍然有效，但如要保人不於該一定期間內繳交保險費，契約之效力將於該期間終止之翌日起停止效力²²¹。

我國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使用之文字並無「寬限期間」一詞，惟「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之意義所表示之期間即屬「寬限期間」。此段期間倘須踐行催告程序送達於要保人，則加計保險公司之作業程序所需時間後，事實上，要保人實際擁有之「寬限期間」，大約為四十五天左右；惟如無須催告之案件，則自保險費到期日翌日起算只有三十天時間²²²，因此，一般泛稱我國之寬限期間為三十日。

另在保險主管機關核定頒布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中則有「寬限期間」名詞之出現，示範條款第四條規定：「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故寬限期間以繳費別不同而起算點有所差異。

依據上述學者之定義及保險法、示範條款之規定，寬限期間實具有下列具體內涵：

一、寬限期間為要保人未繳交保險費，但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一段期間。

換言之，於寬限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要保人雖未繳交保險費，但要保

²²¹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59。

²²²仍須強調的是，寬限期間之起算，須要保人未交付保費，且負給付遲延責任時方始起算，如屬保險人之受領遲延，則寬限期間無從開始起算。

人並不負給付遲延責任²²³，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保險人仍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二、寬限期間屆至日，要保人仍未繳交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之效力將於該期間屆至之翌日起停止效力²²⁴，保險契約停止效力開始後，保險契約復效前所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寬限期間內保險人不得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蓋寬限期間乃法律特別保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優惠措施，此段期間內保險費雖未交付，但法律視為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故保險人如有於期間內終止契約之行為，因與法律保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意旨相違，其行為應屬無效。

四、寬限期間為法律之（相對）強制規定，縱契約條款未約定，要保人仍受法定寬限期間之保障；如其約定低於保險法之規定，應認屬無效。

第二目 寬限期間之目的

寬限期間之立法設計，其目的在於考慮要保人交付保費之能力，使要保人不致因一時疏忽致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或終止，並給予要保人考慮讓契約有效之猶豫及優惠期間，使保險人之繳費通知免於對要保人所加期限長短不一或「予人窘迫倉促之嘆」²²⁵，乃法律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所設之特殊保障。

第二款 寬限期間之法律性質

保險法有關於寬限期間之規定為法律之強制規定，且為相對強制規定²²⁶。保險人雖得就寬限期間與要保人另行約定條款，但其約定不得低於保

²²³參陳國義，同上註 119 書，頁 198。

²²⁴但有約定自動墊繳條款，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契約仍繼續有效。

²²⁵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59。

²²⁶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60。

險法對於要保人之保護規定。因此，保險人如以特約免除或於契約條款中未於約定給予寬限期間條款者，均屬不生效力。美國俄愛華州旅遊者保險共同基金會告卡德威爾（Iowa State Traverels Muts Asse v. Cadwell）乙案中，法院判決認為：「本案壽險契約並無寬限期間之約定，而保險費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被保險人於次年一月二十日死亡，保險人仍應負保險責任。因本州保險法規定，保單中應訂有三十日寬限期間約定。本項規定即與保單中條款同視為該保單中之一部分。」²²⁷可資參考。

第三款 寬限期間之期限長短

寬限期間係法律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設之一項特別保障優惠規定，相對而言，亦係對保險人權利之一種限制，因此，寬限期間之期限長短須適度合宜，以免造成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度保護，而嚴重損及保險人之正當權益。然寬限期間之期限長短應如何規定始屬合宜，各國立法例規定不盡相同，以下再作整理分析。

第一目 各國立法例

一、台灣

我國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寬限期間為自催告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所謂除契約另有約定，係指保費採月繳及季繳之保件。因此，人身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²²⁸：「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

²²⁷壽險研究，第21期，有關壽險契約寬限期間基本法律問題之研究，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印，1988年3月10日，頁7-9，轉引自江朝國，同上註17書，頁60。

²²⁸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4條第1項參照。

限期間。」由上可知，我國寬限期間之規定略以如下：

(一) 年繳或半年繳件：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二) 月繳或季繳件：自保費應付日（要保人已負給付遲延責任）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二、大陸

大陸地區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合同約定分期支付保險費，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險費後，除合同另有約定外，投保人超過規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當期保險費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險人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減少保險金額。」故其寬限期間一律為六十天，自保費應付日之翌日起算，並不因繳費別而不同，保險人亦無催告義務。

三、德國

德國保險契約法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二期之保費未按期交付者，保險人得以要保人之費用，以書面定二週以上之給付期限催告之；前述書面之簽署得以複製之親筆簽名為之。」故德國之寬限期間為十四日，但因採催告強制規定，故其寬限期間應自催告後起算。

四、美國

(一) 紐約州

紐約州保險法第三二〇三條之一規定：「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人壽保險費後，於續期保費到期日後有三十一日或一個月之寬限期間，在此寬限期間內，保險契約（雖未交付保費）均持續有完全之效力。」

(二) 加州

加州保險法第一〇三五〇之三規定，如保單載有終止契約條款者，以繳費方式不同，其寬限期間區分為週繳者，不得少於七天；月繳者，不得少於十天；其他季繳半年繳及年繳者，不得少於三十一天。

（三）麻薩諸塞州

麻州保險法第一七五章第一三二節第一條規定，被保險人有三十天之寬限期間。

五、加拿大

（一）亞伯達省

亞伯達省保險法第五六六條第三項規定：「人壽保險契約之續期保費未繳者，寬限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但勞工壽險（industrial contract）之寬限期間僅不得少於二十八天，其起算日包括保費到期日當日。…²²⁹」

（二）魁北克省

魁北克省民法第十五章「保險」第二四二七條規定：「人身保險之保單持有人於每一續期保費交付至少有三十天之寬限期間（寬限期間補交保費無須支付利息），逾寬限期間未繳保費時，保險契約終止（terminate）²³⁰。」

²²⁹ “If a premium, other than the initial premium, is not paid at the time it is due, the premium may be paid within a period of grace of (a) 30 days, or in the case of an industrial contract 28 days, from and exclud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premium is due...” Alberta Insurance Act, R.S.A. 2000, §566 (3)

²³⁰ “In life insurance, the policyholder is entitled to 30 days for the payment of each premium, except the initial premium; the insurance remains in force during the 30 days, but failure to pay the premium within that period terminates the insurance. The period runs concurrently with any other period granted by the insurer, but it may not be reduced by agreement. “Civil Code of Québec § 2427.

各國寬限期間比較表

國家	寬限期間天數	起算日
台灣	30 天	1. 年繳或半年繳件：催告到達翌日起算。 2. 月繳或季繳件：保費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大陸	60 天	保費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德國	14 天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算。
美國紐約州	31 天	保費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美國加州	週繳：7 天 月繳：10 天 季繳、半年繳、年繳：31 天。	保費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美國麻薩諸塞州	30 天	保費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加拿大亞伯達省	人壽保險：30 天 勞工壽險：28 天	保費到期日之當日起算（包括當日）
加拿大魁北克省	30 天	保費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目 比較分析

一、從各國立法例觀察，寬限期間最長者為大陸（六十天），最短者為德國（十四天），少數立法例，例如美國加州，細分為週繳七天、月繳十天、季繳、半年繳、年繳、三十一天²³¹。多數立法例則採三十天（或

²³¹與美國加州立法類似者為日本，日本對停效與復效未於法律中明文規定，條款中大抵以約款方式為之，寬限期間在 30 日至 60 日不等，通常寬限期間在年繳或半年繳之契約約定為二個月，

一個月)之寬限期間。由於寬限期間係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優惠，為免過度侵害保險人權利，多數立法例採三十天規定，應屬適當。

二、另須特別注意的是，起算日之不同將影響寬限期間之長短。立法例中，僅德國及我國之半年繳及年繳案採強制催告制度，起算日是從「催告到達翌日起算」，其他立法例大多採「保費到期日之翌日起算」。採催告制度固對要保人有利，但是否造成過度增加保險人之負擔，亦須併為考量。依我國國情及郵政之便宜、便利及普及化而言，我國似應採全面催告制度。

三、德國採強制催告，我國則採「折衷式強制催告」，半年繳及年繳案採強制催告制度，月繳及季繳案件則得約定不為催告。我國此種立法例實屬極為特殊，並已形成適用上之缺陷。蓋保單條款具相當之專業性及複雜性，一般人甚少閱讀保單條款，更遑論真正了解其內容。且保險人與要保人之保險知識相差懸殊，保單條款中月繳及季繳案件約定不為催告，要保人根本無所知悉，對其保障實不週延，現行實務上因此發生不少爭議案件。保險法折衷式強制催告，實有檢討修正必要。

第四款 寬限期間起訖點之計算

寬限期間係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一項保護優惠規定，亦係對保險人權利之一種限制，其期間之起算與終止對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間有重大影響。寬限期間起訖點如何計算，即屬亟為重要。依據保險法規定係以「日」定期間²³²，惟對期間如何計算未有特別規定，故應適用民法第五章日期

在月繳保險費的契約則定為一個月。參山中宏原著，林輝榮譯述，人壽保險讀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88年，頁22。

²³²民國52年修正前之保險法規定之寬限期間為「一個月」，因月有大月、小月，為期一致並資明確爰修正為「30日」，參立法院公報，第31會期，第18期，頁83，保險法修正草案審查案說明。

間之規定，以下分述之：

一、起算日（起日）

依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日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²³³。因此，寬限期間之起算日因催告到達日不算日，故應自催告到達日之翌日為起算日。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中規定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為寬限期間，乃屬符合民法規定。例如，倘催告到達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始日不計入，則寬限期間起算日為九十七年七月一日。

二、終止日（末日）

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日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例如前例，寬限期間起日為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時，期間之末日為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止）

三、終止日之延長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²³⁴。例如，倘催告到達日為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寬限期間起算日為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期間之末日為九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惟該日適為星期六休息日，而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又為星期日，故期間的末日應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代之。因此，如保險事故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發生，要保人雖尚未交付保險費，保險

²³³民法第 120 條第二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²³⁴民法第 122 條：「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人仍須負保險責任²³⁵。

第五款 寬限期間之延長

寬限期間三十日之規定，只是法律之最低要求，因此，人身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保險人自得訂定高於三十日以上之優惠期間以享其保戶。依此法理再為推論，倘若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屆滿後，願意使寬限期間有所延長，並非法所不許。惟保險人倘確有延長寬限期間之意思表示，則於要保人尚未繳付保險費時，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即不可再主張寬限期間屆滿，保險契約已停止效力。

又優寬限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仍須負保險責任，已屬法律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設之特別優惠措施，尚不宜過度擴張適用範圍，否則將對保險人權益形成重大侵害，有失公允。因此，實務上所發生保險公司人員非基於公司之授權，自行勸服要保人繳交保費者，並非構成保險人對寬限期間效力之棄權²³⁶。

第六款 寬限期間內保費之給付義務

寬限期間係法律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設之特別優惠措施，則關於該期間內所生之保險費，應如何處理，尚有下列三項議題值得提出探討，分述如下：

²³⁵壽險研究，第24期，寬限期間之末日為休息日之保險人責任，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印，1988年6月10日，頁7。

²³⁶參江朝國，同上註17書，頁60。

一、保險金應否扣除寬限期間之保費？

倘若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仍應保險責任，但保險人得否於應給付之保險金中扣除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費？保險法就此並無明文規定。惟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則應持肯定之見解²³⁷。

本文亦認為基於公平原則，寬限期間既係法律給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優惠期間，使被保險人於要保人未繳交保險費時，仍獲得保險保障，則倘若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應允許但保險人得於應給付之保險金中扣除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始符公允。

二、解約金應否扣除寬限期間保費？

寬限期間內如未發生保險事故，於期間屆滿後，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可否自應給付之解約金扣除欠繳之保險費？此項欠繳之保險費應否包括寬限期間之保費？按依前述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保險人給付之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人得先抵銷欠繳保險費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故保險人得自應給付之解約金中扣除欠繳之保險費，應持肯定之解釋。至於所謂「欠繳之保險費」，是否包括「寬限期間之保費」，法無明文，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亦乏規定。本文認為應持否定之見解，蓋寬限期間為法律給予之特別優惠期間，其性質為一強制規定，無待要保人為意思表示。既屬法律強制之優惠措施，倘寬限期間內如未發生保險事故，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不得課以其繳納寬限期間保費之義務。因此，保險人應給付之解約金雖得扣除欠繳之保險費，但不應該包括寬限期間之保費。

此外，於復效期間經過後，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情形，依人壽保險單示

²³⁷參林勳發，同上註 74 書，頁 41-42。

範條款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前述第十七條規定，亦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保險人應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得扣除欠繳之保險費，但不應該包括寬限期間之保費。

三、復效時補繳欠繳保費應否包括寬限期間保費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所謂清償保險費之範圍為何？是否包括寬限期間保費及停效期間之危險保費？容於本文第五章復效再一併作詳細分析。

第四項 寬限期間屆滿保費仍未交付

寬限期間屆滿前，要保人交付保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寬限期間屆滿保費仍未交付，倘要保人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則保險契約發生停效效力，均無疑義。惟如要保人僅交付部分保費時，是否仍發生停效效果？本文認為此問題應與復效時僅交付部分保費，並不能失效契約發生復效之效力，作相同之解釋²³⁸，亦即，部分保費之交付，並不能阻卻停止效力之發生。

第三節 停效之效果

如前文所述，保險契約於符合一定條件下，發生效力停止之法律上效力，惟其發生之法律效果包括之內涵範圍為何，保險法並無明文規定，茲

²³⁸ 請參本文第5章第2節第2項第1目清繳費用之範圍。

進一步分析之。

第一項 停效與撤銷、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不同

從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應否加以了結而言，在保險契約之撤銷、解除或終止，法律關係已經終結消滅，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必須加以了結，經了結後，雙方之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即不復存在。然而，停效則僅係契約關係之暫時中斷，並非完全消滅，故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無須加以了結。停效之保險契約如具備復效之條件，即可恢復效力²³⁹。故保險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是否了結，及嗣後契約之效力得否恢復，為停效與撤銷、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間最大之不同²⁴⁰。

第二項 停效期間之法律效果

第一款 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期間，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予理賠，保險法雖無明文規定，但為法理上所當然之解釋，因此，學說及實務判決均採相同解釋，尚無任何歧異見解。

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及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三十九第二項規定：「保險事故於期限屆滿後發生，且發生時要保人仍未交付保險費或所負擔之利息或費用者，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均明文規定停效期間之法律效果，本文亦認為明定法律效果之立法方式，其法條結構較為完整妥適，現行保險法未作完整規定，宜予修正。

²³⁹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6。

²⁴⁰參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尹章華、馮震宇合著，商事法入門，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修訂版，頁4-95。保險契約之終止，如保險法第24條第3項；第26條第2項；第27、28條。

第二款 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之具體內涵

第一目 財產保險

不論一年期或長期保單，於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保險期間亦不延長。因此，還本型長期保險，於原約定保險期間屆滿時，即應給付約定之還本金額，不得主張按停效期間延長。停效期間之保險費予以退還，至於退費標準，如屬商業火災保險者，依「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故商業火災保險停效期間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於要保人²⁴¹。

第二目 人身保險

一、被保險人死亡

停效期間被保險人死亡者，不論死亡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保險人均不負保險責任。如保險契約已因被保險人死亡而終止，要保人已繳交之保險費為一年期以下人身保險時，保險人應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返還要保人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²⁴²。至於究應按比例費率或按短期費率計算，法律或契約未明定，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解釋為按比例費率計算，至於長期保險保險人應退還責任準備金²⁴³。

二、被保險人殘廢

停效期間被保險人殘廢者，保險人不負責任，但日後保險契約仍有復

²⁴¹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6。

²⁴²同上註，頁656-657。

²⁴³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以下之人身保險終止契約時，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效之機會。

三、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停效期間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於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保險人均不負保險責任。但在停效前所罹患之疾病或遭受之意外事故，在延長期間內停效者，不影響延長期間可請求之醫療費用之請求²⁴⁴。

第三款 終止契約

第一目 終止契約期間之限制

一、舊保險法規定

九十六年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壽險契約停效後，保險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無任何時間之限制。

二、舊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

上述舊保險法規定之終止權，於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停止效力之人身保險契約，要保得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故已實質限制了保險人於契約停效後得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

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原為民國五十七年公布之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間雖有幾次修正，但規定意旨未有重大變動。五十七年發布之第三十二條立法理由僅簡短表示：「因欠繳保費而致壽險契約停效時，訂其復效條件及期間以利經營²⁴⁵。」從立法說明意旨以觀，似謂為利於保險人

²⁴⁴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6-657。

²⁴⁵保險法令彙編，同上註109書，頁870。

之經營而對其終止契約為限制規定，而非係基於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所作之規定。施行細則對保險人終止權所為期間限制，學者認為有子法逾越母法之情形，應屬無效，惟從契約條款而言，保險人既已於契約條款為此項約定，因其約定對要保人並非不利，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解釋，自有拘束雙方之效力，尚非無效²⁴⁶。

三、新修正保險法規定

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保險法修正時，為避免有子法逾越母法之虞，爰將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位階於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增訂為第五項規定。

四、綜上，依現行保險法規定，要保人自停效日起算至少有二年之期間得行使復效之權利，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權利，於此段期間內受限制而不得行使²⁴⁷。

第二目 保險人終止契約與要保人終止契約之不同

復效期間經過後，保險人得終止保險契約，但保險費如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²⁴⁸。又，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

²⁴⁶學者有認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1 項二年復效期間約定乃在限制保險人終止權之行使，故契約條款約定雖與舊保險法第 116 條第 4 項違誤，但因屬有利於要保人之約定，並非無效。參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三)，瑞興書局，2002 年 1 月，頁 225；另學者表示：「故審視（指保險法第 116 條第 4 項與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1 項）兩者間之差異時，仍不宜僅由個別契約條款上約定與保險法不同時，逕以保險法之規範適用之。」參汪信君等 2 人合著，同上註 159 書，頁 71。

²⁴⁷保險法第 116 條第 6 項規定參照。

²⁴⁸新修正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規定參照。又該項條文原規定於保險法第 117 條第 3 項：「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96 年 7 月保險法修正時將之移列至本條第七項，另考量部分保險商品於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並未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情形，故修正為「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俾為明確。

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乃屬要保人解約時保險人應給付之解約金，與復效期間經過後保險人主動終止保險契約時應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宜予區別。

第四款 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保險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時，於前條第五項所定之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故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而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